

#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报告

设备品种		型	号	
制造单位名称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移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使用单位地址				
安装地点		单位内编号		
使用单位代码		使用登记证编号		
安全管理人员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维护保养单位联系人		维保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电话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门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钮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选
	开门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旁开;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	开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悬挂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钢丝绳; <input type="checkbox"/> 链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主机型号	
	顶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限速器型号	
	驱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	满载压力	MPa
	轿厢尺寸	宽 mm	深 mm	高 mm
有关承诺	井道布置图、土建工程勘测图与实际现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井道下方空间防护符合要求(如果有); 安装所采用的电气图纸与原型式试验的一致; 严格遵守安装施工工艺要求; 已完成整机调试; 电梯现场符合检规整机检验条件要求。			
安全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有关资料	门锁装置型式试验证书、限速器型式试验证书、限速器调试副本、安全钳型式试验证书、破裂阀型式试验证书、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型式试验证书、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式试验证书、驱动主机/液压泵站型式试验证书、控制柜型式试验证书等。(见附录1)			符合
检验依据及自检结论	该电梯施工质量符合 TSG 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和 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和电梯设计文件的要求。			该电梯施工验收合格
制造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审核人员签名:		
制造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1:

##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资料清单

出厂编号

类型	资料名称	编号	
1 制造 资料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2) 杂物电梯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安全装 置、主 要部 件试 验合 格证 及有 关资 料	门锁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限速器型式试验证书	
		限速器调试副本	
		安全钳型式试验证书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型式试验证书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式试验证书	
		驱动主机/液压泵站型式试验证书	
	控制柜型式试验证书		
	(5) 电气原理图或者液压系统图		
	(6)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7) 其他必要的资料			
2 安装 资料	(1) 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文件		
	(2) 施工方案		
	(3) 机器设备间和井道布置图或者土建工程勘测图		
	(4)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5) 施工现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备注:			

制造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2:

关于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证交接备忘录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_\_\_\_\_ (使用单位)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出厂编号: \_\_\_\_\_ (共 台)。

一、本单位在新安装电梯正式启用前至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特种设备管理  
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二、监检合格并按规定注册登记后,加强电梯现场管理,不拆除各楼层的电梯  
厅门召唤按钮盒;不拆除通往机房的爬梯(如果有);不擅自变动井道下方空间防护  
(如果有)。

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_\_\_\_\_ (施工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负责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在新安装电梯正式启用前至当地质量技术监  
督局办理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二、本单位负责告知使用单位,在使用中不得拆除各楼层的电梯厅门召唤按钮  
盒;不拆除通往机房的爬梯(如果有);不擅自变动井道下方空间防护(如果有)。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杂物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出厂编号: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自检结果	
A	1.1 制造资料	(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其范围能够覆盖所提供杂物电梯的相应参数		
		(2) 杂物电梯整机型式试验证书，覆盖所提供杂物电梯的相应参数。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形式和内容应符合要求		
		(4) 安全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有关资料	门锁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限速器型式试验证书	
			限速器调试副本	
			安全钳型式试验证书	
			破裂阀型式试验证书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型式试验证书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式试验证书	
		驱动主机/液压泵站型式试验证书		
		控制柜型式试验证书		
(5) 电气原理图或者液压系统图，包括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				
(6)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内容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说明				
(7) 其他必要的资料				
A	1.2 技术资料	(1) 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文件		
		(2) 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机房及井道布置图或勘测图，满足要求		
		(5) 施工过程记录和由整机制造单位出具或者确认的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6)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		
		(7)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编号、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		
A	1.3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1) 改造或者维修许可证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文件。		
		(2)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		
		(3) 加装或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的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证书以及限速器调试证书。		
		(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6) 改造后的整梯合格证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内容符合要求		
B	1.4 使用资料	(1) 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相符。		
		(2) 安全技术档案，符合要求		
		(3) 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杂物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事故与故障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杂物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等。		
		(4) 与取得相应资格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5)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C	2 机房及相关设备	2.1 通道及检修门、检修活板门	(1) 通往机房或者驱动主机/液压泵站及其附件的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的通道应当安全、无阻碍，并且设有固定照明装置。	
			(2) 对于人员可进入的机房，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应当设置用钥匙开启的锁，门锁的设置应符合要求。	
			(3) 门外侧有下述或者类似的警示标志：电梯机器—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	
			(4) 对人员不可进入的机房，从检修门或检修活板门门槛到需要维护、调节或检修的任一部件的距离不大于 600 mm	
C		2.2 机房应当专用，不得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自检结果
B	2.3 主开关	(1)每台杂物电梯应当单独装设一只切断该杂物电梯所有供电电路的主开关，主开关应当易于接近和操作。	
		(2)主开关不得切断轿厢照明（如果有）、驱动主机照明（如果有）和机房内、底坑中电源插座的供电电路。	
		(3)主开关应当具有稳定的断开和闭合位置，并且在断开位置时能用挂锁或其他等效装置锁住，以防止误操作。	
		(4)如果几台杂物电梯和（或）电梯共用一个机房，则各台杂物电梯主开关的操作机构应当易于识别	
C	2.4	机房应当至少设置一个 2P+PE 型或者以安全特低电压供电（当确定无需使用 220V 的电动工具时）的电源插座	
B	2.5 电力驱动杂物电梯驱动主机	(1)驱动主机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铭牌	
		(2)驱动主机工作时应当无异常噪声和振动，油量适当，无明显漏油。制动器动作灵活、工作可靠	
		(3)曳引轮槽、卷筒绳槽、链轮齿等不得有过度磨损，可能影响曳引能力时，应当进行曳引能力验证试验	
		(4)①对于可拆卸盘车手轮，设有一个电气安全装置，最迟在盘车手轮装上杂物电梯驱动主机时动作；②松闸扳手涂成红色，盘车手轮应是无辐条并应涂成黄色，可拆卸盘车手轮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的明显部位；③在驱动主机上接近盘车手轮处，明显标出轿厢运行方向，如手轮是不能拆卸的可以在手轮上标出；④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并且需要以一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	
B	2 机房及相关设备 2.6 液压杂物电梯泵站	(1)泵站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铭牌	
		(2)用于液压缸与单向阀或者下行方向阀之间的软管上应当标注制造商名或商标、允许的弯曲半径、试验压力和试验日期；软管固定时，其弯曲半径不应小于制造商标明的弯曲半径。	
		(3)承受压力的管路和附件（管接头、阀等），应当适当固定；如果管路穿过墙或地面，应当使用套管保护，套管内不得有管路的接头。	
		(4)溢流阀应当调节到系统压力不大于满载压力的 140%。由于管路较高的内部损耗，必要时溢流阀可调节到较高的压力值，但不大于满载压力的 170%，此时应当提供液压设备（包括液压缸）的计算说明。	
		(5)破裂阀应当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商名称、型式试验标志及其试验单位和已调节好的触发流量	
		(6)手动紧急下降阀应当标示“注意—紧急下降”或者有类似标识，即使在失电情况下，使用该阀亦能使轿厢以较低的速度向下运行至平层位置；该阀的操作应是持续的手动掀压，并防止误动作；手动操纵该阀应当不能使柱塞产生的下降引起间接作用式液压杂物电梯的松绳或松链	
B	2.7 控制柜	(1)控制柜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铭牌	
		(2)制动器应由两组独立电气装置设置控制，接触器具有故障情况下防止电梯反向运行	
		(3)曳引式杂物电梯应当设有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器，在电动机运转超过设计值时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并保持在停止状态	
		(4)断错相保护；每台杂物电梯应当配备断相、错相保护装置。当杂物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装设错相保护装置	
B	2.8 限速器	(1)限速器上应当设有符合要求的铭牌，并与型式试验证书、调试证书内容应当相符；	
		(2)限速器封记完好，运转正常，受检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每 5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校验结果应当符合要求	
C	2.9 接地	(1)供电电源自进入主开关起，中性导体与保护导体应当始终分开；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自检结果
		(2)所有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以导电部分应当与保护线（PE）可靠连接	
C	3 井道及相关设备	3.1 除必要的开口外，井道应当由无孔的墙、井道底板和顶板完全封闭	
C		3.2 顶部空间 (1)顶部间距应当满足下述要求：对于强制式杂物电梯，轿厢导轨的进一步制导行程不小于0.2m；其他都不小于0.1m。 (2)如果人员可进入轿顶，则当防止轿厢移动的装置在顶层高度范围内停止轿厢时，在轿顶以上应当有不小于1.80m的自由垂直距离	
C		3.3 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 (1)检修门和垂直铰接的检修活板门不得向井道内部开启。 (2)门上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当门开启后，不用钥匙也能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也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3)应当设置用以验证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C		3.4 导轨：轿厢、对重（或平衡重）各自应当至少由两根刚性的钢制导轨导向。对于额定速度大于0.4m/s的杂物电梯，导轨应当由冷拉钢材制成，或工作表面采用机械加工方法制成。	
B		3.5 极限开关：极限开关，接触缓冲器前动作且缓冲器压缩期间保持动作状态对于液压杂物电梯，应当设置在与轿厢行程上端对应的柱塞位置	
C		3.6 井道内的防护 (1)对重运行区域防护，刚性隔障，其高度至少2.50m，宽度符合要求 (2)多台电梯运动部件之间防护，高度最低层站楼面以上2.50m；如轿顶边缘和相邻电梯运动部件之间水平距离<0.5m时隔障贯穿井道	
C		3.7 底坑设施与装置 (1)底坑地面应当平整、清洁，无渗水或漏水。 (2)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应当在井道内设有可移动的装置，当轿厢停在其上面时，该装置保证在0.2m×0.2m的区域内，底坑地面与轿厢的最低部件之间有1.8m的自由垂直距离。 (3)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底坑内应当设置停止装置和2P+PE型或者以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的电源插座。 (4)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井道，底坑地面应当能从井道外部进行清扫	
C		3.8 缓冲器或限位挡块 (1)应当采用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来限制轿厢和对重的下部行程。对于液压杂物电梯，当缓冲器完全压缩或者当轿厢停在限位挡块上时，柱塞不得触及缸筒的底座。 (2)耗能型缓冲器液位应当正确，有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	
B		3.9 限速器绳或安全绳 (1)限速器绳应当用张紧轮张紧，张紧轮或者其配重应当有导向装置。 (2)当限速器绳或者安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应当通过电气安全装置的作用，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C		3.10 警示标识 对人员不可进入的杂物电梯井道，如果通往井道的门的尺寸超过0.30m，应当设置警示标识	
B	4 轿厢与对重（平衡重）	4.1 轿厢尺寸：轿厢面积不得大于1.0m <sup>2</sup> ，轿厢深度不得大于1.0m，轿厢高度不得大于1.20m。如果轿厢由几个固定的间隔组成，且每一间隔都满足上述要求，则轿厢总高度允许大于1.20m	
C		4.2 轿厢铭牌：轿厢内应当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当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B		4.3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如果允许人员进入轿顶，则轿厢应当设置机械停止装置以使其停在指定位置上，并且在轿顶上或者井道内每一层门旁设置停止装置	
C		4.4 护脚板和自动搭接地坎 (1)轿厢地坎下应当装设护脚板，其垂直部分的高度不小于有效开锁区域的高度，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2)如果杂物电梯采用垂直滑动门且其服务位置与层站等高，可用固定在层站上的自动搭接地坎取代护脚板，自动搭接地坎应当满足规则要求	
C		4.5 轿厢入口 (1)轿厢入口处设置的挡板、栅栏、卷帘以及轿门等，应当配有用来验证其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2)轿门、栅栏、卷帘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自检结果	
C		4.6 如果对重（平衡重）由重块组成，应当可靠固定		
B	4.7 安全钳	(1)安全钳上应当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型号、规格参数和型式试验机构标识，铭牌、型式试验合格证内容与实物应当相符 (2)轿厢上应当装设一个在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同时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		
C	4.8 警示标识	对人员不可进入的杂物电梯井道，如果通向井道的门的尺寸超过 0.30 m × 0.40 m，轿顶应当设置警示标识		
C	5 悬挂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5.1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C		5.2 悬挂钢丝绳绳端固定应当可靠，连接部件无缺损。		
C		5.3 钢丝绳的卷绕 (1)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钢丝绳的卷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轿厢停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上时，卷筒的绳槽中应当至少保留一圈半钢丝绳； (2)卷筒上只能卷绕一层钢丝绳		
B		5.4 松绳（链）保护：强制驱动杂物电梯应当设置检查悬挂绳（链）松弛的电气安全装置，当悬挂绳（链）发生松弛时，驱动主机应当停止运行。		
C		5.5 旋转部件防护：应能避免①人身伤害②绳（链）脱槽或链轮③异物进入绳与绳槽或链与链轮之间		
C		6 层门与层站	6.1 在层门全开状态下，轿厢与层门或者层门框架之间的间隙不得大于 30mm	
C			6.2 门间隙：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不应大于 6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 10mm。	
B			6.3 门重开装置：动力驱动的层门在关闭过程中，当人员或者货物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一个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B	6.4 门的运行和导向：层门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			
B	6.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如果层门开启（无论何种原因），应当有一种装置能够确保该层门自动关闭。该装置采用重块时，应当有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			
B	6.6 紧急开锁装置：每个层门均应当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当保持开锁位置			
B	6.7 门的锁紧 (1)每个层门都应当设置门锁装置，其锁紧动作应当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亦不能导致开锁； (2)锁紧元件的啮合应能满足在沿开门方向施加 300N 力的情况下，不会降低锁紧有效性 (3)门的锁紧应当由电气安全装置电气证实，只有在层门锁紧后杂物电梯才能运行。			
B	6.8 门的闭合 (1)如果一个层门或者多扇门中的任何一扇门开着，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应当不能启动杂物电梯或者不能保持继续运行； (2)每个层门的闭合都应当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应当设置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			
C	6.9 层站标识：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当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B	7 功能试验	7.1 轿厢安全钳动作试验：(1)监督检验：轿厢装有额定载荷，以额定速度或者检修速度下行；对于采用采用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触发的轿厢安全钳，应采用模拟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被触发的状态进行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B		7.2 对重(平衡重)安全钳动作试验：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或者检修速度上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B		7.3 空载曳引试验：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当对重压在缓冲器或限位挡块上，而曳引机按杂物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当不能提升空载轿厢		

检验类别	项类及类型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要点）	自检结果
C	7 功 能 试 验	7.4 运行试验：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A		7.5 制动试验 (1)在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荷，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制动器应当能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还应当完全停止。	
		(2)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C		7.6 沉降试验：对于液压杂物电梯，载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停靠在最高服务站，停止 10min，下沉应当不超过 10mm	
B		7.7 破裂阀动作试验：对于液压杂物电梯，轿厢载有均匀分布的额定载重量，超速下行，使破裂阀动作，轿厢应当可靠制停	

注：“自检结果”栏“√”代表“合格”；“×”代表“不合格”；“/”代表“无此项”。要求测试数据的项目应填写实测数据。